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臨床教師聘任辦法

97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臨床教師聘任有所規範，特訂定臨床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臨床教師分臨床教授、臨床副教授、臨床助理教授、臨床講師四級。
- 第三條 臨床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副教授（包括臨床副教授）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資得酌減之。
- 第四條 臨床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助理教授（包括臨床助理教授）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五條 臨床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曾任講師（包括臨床講師）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六條 臨床講師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七條 臨床教師以兼任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臨床教師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